

证券代码：874020

证券简称：天佑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卓越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柏仪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8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尽职尽责，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监督，现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全体员工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规范经营，以业务能力提升和安全管理水平改善为目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经营状况稳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526,070.74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11,722.10 元。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其专业能力的认可，公司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柏仪、东莞市仲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966,6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93,3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

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柏仪、东莞市仲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收益部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婉琪、岳鑫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